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 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 875, 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8. 91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 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6, 875, 100	100.0000	0	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2、《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